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二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電話：二三一六八一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八一七

傳眞電話：二三一六八九〇二　撥帳郵號：〇一〇五五八五一

印刷者：華業實銘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順街七十四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

退輔會發布房地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僅限榮民之子繼承排除其已婚女兒繼承權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第一〇九六次會議中，就藍月碧爲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一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之規定及該判決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作成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定有明文。國家機關爲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爲之行爲，亦應遵循上開憲法之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布之「本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固係基於照顧榮民及其遺眷之生活而設，第配耕國有農場土地，爲對榮民之特殊優惠措施，與一般國民所取得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間。受配耕榮民與國家之間，係成立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配耕榮民死亡或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主管機關原應終止契約收回耕地，俾國家資源得合理運用。主管機關若出於照顧遺眷之特別目的，繼續使其使用、耕作原分配房舍暨土地之範圍應否及應遵循上開憲法之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所經營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之規定及該判決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作成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定有明文。國家機關爲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爲之行爲，亦應遵循上開憲法之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布之「本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固係基於照顧榮民及其遺眷之生活而設，第配耕國有農場土地，爲對榮民之特殊優惠措施，與一般國民所取得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間。受配耕榮民與國家之間，係成立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配耕榮民死亡或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主管機關原應終止契約收回耕地，俾國家資源得合理運用。主管機關若出於照顧遺眷之特別目的，繼續